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社會局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辦法」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臺北市政府為加強輔導法人、機構、學校或團體推展臺北市社會福利服務，改善設施設備及充實服務方案，以提昇社會服務品質，於九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訂定發布「臺北市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嗣於九十七年三月五日及一〇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歷經兩次修正在案。
- 二、本次修正係因近年依本辦法申請補助金額逾新臺幣(下同)二十萬元之案件數逐年提高，致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進行複審程序之案件數大幅增加，為使審查作業程序配合現行實務作業所需，並兼顧申請案件審查之妥適性，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
- 三、本辦法共計十四條，本次修正八條，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 查「器材」本質上即屬設備之一部，為求條文簡明，爰刪除第一項第一款「器材」二字。(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 為簡化審查作業流程，爰將申請補助金額在「二十萬元以下」之申請案得不經複審程序，修正為「五十萬元以下」得不經複審程序。(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 參考現行法制體例，就第五項複審小組成員之迴避，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七條)
 - (四) 依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五款規定，受補助者就受補助之經費，如有不合規定之支出，或所購財物不符原核定計畫之目的及用途，經社會局

審核結果予以剔除時，如其未依限申覆或申覆未獲同意者，則應將該項剔除經費繳回社會局，其不繳回者，由社會局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惟現行條文第十二條並未就受補助者不繳回剔除經費之法律效果予以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五款「其不繳回者，由社會局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之內容，並將相關法律效果明定於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五款。另依現行法制體例及行政程序法第一一九條第二款規定，刪除現行條文第六款「故意」二字。(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五) 依現行法制體例及行政程序法第一一九條第二款規定，刪除第一款「故意」之文字。另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十條同屬受補助者義務之規定，惟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第三款及第四款僅就受補助者違反第九條第一款及第三款第一目之情形，規定社會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爰將第三款修正為「違反第九條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或第十條規定。」並刪除第四款規定。又依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受補助者以補助款辦理之採購，社會局應監督其依政府採購法及政府會計有關規定辦理。惟就受補助者未依前開規定辦理時，未定有法律效果，爰於第四款增訂「以補助款辦理之採購，未依政府採購法或政府會計有關規定辦理。」之內容。再者，現行條文第十二條並未就受補助者未依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五款規定繳回剔除經費之法律效果予以規定，爰於第五款增訂「補助款經社會局依第十一條第五

款規定剔除，受補助者未依限申覆或申覆未獲同意，而未將經剔除之補助款繳回社會局。」之內容。復依行政院一〇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院臺勞字第1060037502號函之建議，主管機關不待規定即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規定辦理，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以符現行法制體例。(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六) 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現行條文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修正條文第三條至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

四、本案業經本局一〇八年八月二十二日第七十九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五、檢陳本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一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發布事宜；俟發布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函請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

「臺北市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輔導法人、機構、學校或團體推展臺北市社會福利服務，改善設施設備及充實服務方案，以提昇社會服務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輔導法人、機構、學校或團體推展臺北市社會福利服務，改善設施設備及充實服務方案，以提昇社會服務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	未修正。
第三條　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依法登記或立案之非營利性法人、機構、學校或團體。	第三條　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依法登記或立案之非營利性法人、機構、學校或團體。	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p>二、行政組織及財務健全。</p> <p>三、申請補助項目與申請人之設立宗旨相符。</p>	<p>二、行政組織及財務健全。</p> <p>三、申請補助項目與申請人之設立宗旨相符。</p>	
<p>第四條 本辦法之補助項目如下：</p> <p>一、改善設施設備：辦理社會福利工作所需之設施設備。</p> <p>二、充實服務方案：增進社會福利服務之相關措施、創新方案與工作人員專業訓練。</p> <p>前項各款之補助基準，依年度施政需要擬訂，並於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公告辦理。</p>	<p>第四條 本辦法之補助項目如下：</p> <p>一、改善設施設備：辦理社會福利工作所需之<u>器材</u>、設施設備。</p> <p>二、充實服務方案：增進社會福利服務之相關措施、創新方案與工作人員專業訓練。</p> <p>前項各款之補助基準，依年度施政需要擬訂，並於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公告辦理。</p>	<p>一、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第一項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p> <p>二、查「器材」本質上即屬設備之一部，為求條文簡明，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器材」二字。</p>

<p>第五條 申請補助之程序如下：</p> <p><u>一</u>、申請人應於社會局公告之申請期間內，檢送申請表及補助計畫書，向社會局提出申請。但情形特殊，經社會局專案核准者，得不受申請期間之限制。</p> <p><u>二</u>、前款補助計畫書之內容，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申請改善設施設備，內容應包括目的、需求評估、計畫實施進度、經費概算及經費來源。</p> <p>(二) 申請充實服務方</p>	<p>第五條 申請補助之程序如下：</p> <p><u>一</u>、申請人應於社會局公告之申請期間內，檢送申請表及補助計畫書，向社會局提出申請。但情形特殊，經社會局專案核准者，得不受申請期間之限制。</p> <p><u>二</u>、前款補助計畫書之內容，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申請改善設施設備，內容應包括目的、需求評估、計畫實施進度、經費概算及經費來源。</p> <p>(二) 申請充實服務方</p>	<p>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p>
--	--	---

<p>案，內容應包括目的、時間(期程)、地點、服務對象、數量、執行方法、效益、收費基準及項目、經費概算及經費來源。</p>	<p>案，內容應包括目的、時間(期程)、地點、服務對象、數量、執行方法、效益、收費基準及項目、經費概算及經費來源。</p>	
<p>第六條 申請補助之審查作業方式如下：</p> <p>一、審查分初審及複審，初審後並加註意見提請複審小組進行複審。但申請補助金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得不經複審。</p> <p>二、複審會議於必要時，得邀請申請人列席說明。</p> <p>三、複審如有實地勘查之</p>	<p>第六條 申請補助之審查作業方式如下：</p> <p>一、審查分初審及複審，初審後並加註意見提請複審小組進行複審。但申請補助金額在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者，得不經複審。</p> <p>二、複審會議於必要時，得邀請申請人列席說明。</p> <p>三、複審如有實地勘查之</p>	<p>一、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p> <p>二、為利推展臺北市社會福利服務，並使審查作業程序配合現行實務作業需求，並兼顧申請案件審查之妥適性，爰將第一款「申請補助金額在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者，得不經複審。」修正為「申請補助金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得不經複</p>

<p>必要，應由複審小組召集人於審查會前指定人員擔任，並於會勘後製作詳實紀錄提會審議。</p>	<p>必要，應由複審小組召集人於審查會前指定人員擔任，並於會勘後製作詳實紀錄提會審議。</p>	<p>審。」</p>
<p>第七條 複審小組之任務如下：</p> <p>一、依社會局施政需求，審核計畫之適切性。</p> <p>二、審核計畫執行能力與預期效益。</p> <p>三、審核經費編列合理性。</p> <p>複審小組成員至少三人，召集人由社會局指定科長層級以上人員兼任，其餘成員由社會局就下列人員組成：</p> <p>一、承辦科室人員。</p> <p>二、相關業務單位人員。</p> <p>三、本府各相關福利委員</p>	<p>第七條 複審小組之任務如下：</p> <p>一、依社會局施政需求，審核<u>該</u>計畫之適切性。</p> <p>二、審核計畫執行能力與預期效益。</p> <p>三、審核經費編列合理性。</p> <p>複審小組成員至少三人，召集人由社會局指定科長層級以上人員兼任，其餘成員由社會局就下列人員組成：</p> <p>一、承辦科室人員。</p>	<p>一、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p> <p>二、參考現行法制體例，就現行條文第五項複審小組成員之迴避，酌作文字修正。</p> <p>三、條文酌作文字修正。</p>

<p>會代表或專家學者。</p> <p>前項第三款成員不得少於全體小組成員二分之一。</p> <p>複審小組應有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成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代理人出席。成員為無給職。</p> <p>複審小組審查補助案件，關於成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p>	<p>二_相關業務單位人員。</p> <p>三_本府各相關福利委員會代表或專家學者。</p> <p>前項第三款成員不得少於全體小組成員二分之一。</p> <p>複審小組應有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成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代理人出席。成員為無給職。</p> <p>複審小組成員於複審程序中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各款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其有具體事實足認有偏頗之虞者，社會局得要求其迴避。</p>
---	--

第八條 社會局應將審核結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	第八條 社會局應將審核結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	未修正。
<p>第九條 受補助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依社會局核定計畫執行；事後檢具相關文件核銷撥款。但有特殊原因或核定補助款在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並設立專戶者，得由受補助者敘明理由報經社會局核准後，先行撥款，事後檢具收據核銷結案。</p> <p>二、依前款但書規定辦理先行撥款，其額度以不逾總補助金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具政策性或迫切性之案</p>	<p>第九條 受補助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依社會局核定計畫執行；事後檢具相關文件核銷撥款。但有特殊原因或核定補助款在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並設立專戶者，得由受補助者敘明理由報經社會局核准後，先行撥款，事後檢具收據核銷結案。</p> <p>二、依前款但書規定辦理先行撥款，其額度以不逾總補助金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具政策性或迫切性之案</p>	<p>一、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p> <p>二、條文酌作文字修正。</p>

<p>件，報經社會局核准者，不在此限。</p> <p><u>三、補助款之支用：</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受補助者應按計畫專款專用。如有特殊情形須變更計畫者，應先報經社會局核准後辦理。 (二) 經常支出與資本支出經費不得相互流用。 (三) 年度終了後，先行撥付之補助款未經使用者，應即停止使用，並繳回社會局。但有契約責任部分，報經社會局核准者，得繼續 	<p>件，報經社會局核准者，不在此限。</p> <p><u>三、補助款之支用：</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受補助者應按計畫專款專用。如有特殊情形須變更計畫者，應先報經社會局核准後辦理。 (二) 經常支出與資本支出經費不得相互流用。 (三) 年度終了後，先行撥款之補助經費未經使用者，應即停止使用，並將經費繳回社會局。但有契約責任部分，報經社會局核
--	--

	<p>使用。</p> <p><u>四、</u>有關硬體設施之補助項目，應登載財產目錄，並於適當位置標示「○○年度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獎）助」之字樣，於核銷時一併報社會局備查。</p>	<p>准者，得繼續使用。</p> <p><u>四、</u>有關硬體設施之補助項目，應登載財產目錄，並於適當位置標示「○○年度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獎）助」之字樣，於核銷時一併報社會局備查。</p>	
第十條	受補助者應於計畫執行完畢後一個月內，將辦理成果之照片、經費使用情形（含補助款支出明細、其他機關補助金額與自籌款數額）及補助款使用之相關憑證文件送社會局辦理核銷，必要時，社會局得請受補助者提出自	第十條	受補助者應於計畫執行完畢後一個月內，將辦理成果之照片、經費使用情形（含補助款支出明細、其他機關補助金額與自籌款數額）及補助款使用之相關憑證文件送社會局辦理核銷，必要時，社會局得請受補助者提出自 未修正。

籌款憑證影本或其他支用證明。	籌款憑證影本或其他支用證明。	
<p>第十一條 社會局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督導與考核：</p> <p>一、受補助者之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政府採購法規定之公告金額以上者，由社會局督導其依政府採購法及政府會計有關規定辦理。</p> <p>二、不屬前款規定之情形者，受補助者之採購及會計作業，由社會局督導其依政府會計有關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 社會局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督導與考核：</p> <p>一、受補助者之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政府採購法規定之公告金額以上者，由社會局監督其依照政府採購法及政府會計有關規定辦理。</p> <p>二、不屬前款規定之情形者，受補助者之採購及會計作業，由社會局督導其依照政府會計有關規定辦理。</p> <p>三、社會局得派員查核受補助者辦理情</p>	<p>一、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p> <p>二、依現行實務運作，社會局派員或委託會計師查核受補助者之收支帳目等相關資料，非僅限於補助款，而係查核其經費收支帳目等相關資料，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四款「補助」二字。</p> <p>三、依現行條文第五款規定，受補助者就受補助之經費，如有不合規定之支出，或所購財物不符原核定計畫之目的及用途，經社會局審核結果予以剔除時，如其未依限申覆或申覆未獲同意者，則應將該項剔除經</p>

<p><u>三、社會局得派員查核受補助者辦理情形，並留存紀錄，如有資本支出者，每年至少實地查核一次。</u></p>	<p>形，並留存紀錄，如有資本支出者，每年至少實地查核一次。</p>	<p>費繳回社會局，其不繳回者，由社會局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惟現行條文第十二條並未就受補助者不繳回剔除經費之法律效果予以規定；另違反現行條文第六款規定，其法律效果明定於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第一款，亦未於現行條文第六款規定「由社會局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之文字，為求條文體例一致，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五款「其不繳回者，由社會局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並將相關法律效果明定於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五款。</p>
<p><u>四、社會局得派員或委託會計師，查核經費收支帳目等相關資料。</u></p>	<p><u>四、社會局得派員或委託會計師，查核補助經費收支帳目等相關資料。</u></p>	<p>四、依現行法制體例及行政程序法第十一條第二款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六款「故意」二字。</p>
<p><u>五、補助款支出不合規定，或所購財物不符原核定計畫之目的及用途，經社會局審核結果予以剔除時，受補助者得於通知到達之日起，十五日內提出具體理由申覆，未依限申覆或申覆未</u></p>	<p><u>五、受補助之經費，如有不合規定之支出，或所購財物不符原核定計畫之目的及用途，經社會局審核結果予以剔除時，受補助者得於通知到達之日起，十五日內提出具體理由申覆，未依限申覆或申覆未獲同意者，應即將該項剔除經費繳回社會局。其不繳回者，由社會局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u></p>	<p>五、其餘條文酌作文字修正。</p>

<p>獲同意者，應即將該項剔除之補助款繳回社會局。</p> <p>六、受補助者以詐欺、脅迫、賄賂、隱瞞、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正方法而獲補助，社會局得停止受理其補助申請一至五年。</p> <p>七、受補助者之實際執行績效，列入社會局年度評鑑考核項目與未來核定補助之參考。</p>	<p>六_受補助者以詐欺、脅迫、賄賂、隱瞞、故意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正方法而獲補助，社會局得停止受理<u>受補助者之補助</u>申請一至五年。</p> <p>七_受補助者之實際執行績效，列入社會局年度評鑑考核項目與未來核定補助之參考。</p>	
--	---	--

第十二條 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社會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款：

- 一、**以詐欺、脅迫、賄賂、隱瞞、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正方法而獲補助。
- 二、**於受補助期間解散、裁併、破產、停業或所執行之相關業務被撤銷許可。
- 三、**違反第九條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或第十條規定。
- 四、**以補助款辦理之採購，未依政府採購

第十二條 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社會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款：

- 一、**於受補助期間解散、裁併、破產、停業或所執行之相關業務被撤銷許可。
- 二、**以詐欺、脅迫、賄賂、隱瞞、故意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正方法而獲補助。
- 三、**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或計畫內容無法履行。
- 四、**未經社會局同意，擅自變更計畫。
- 五、**拒絕接受社會局評鑑、督導、考核或查

一、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另依現行法制體例調整款次。
 二、依現行法制體例及行政程序法第一一九條第二款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故意」之文字。
 三、經查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十條同屬受補助者義務之規定，惟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僅就受補助者違反第九條第一款及第三款第一目之情形，規定社會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修正為「違反第九條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或第十條規定。」並刪

<p><u>法或政府會計有關規定辦理。</u></p>	<p><u>五、補助款經社會局依前條第五款規定剔除，受補助者未依限申覆或申覆未獲同意，而未將經剔除之補助款繳回社會局。</u></p>	<p><u>六、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社會局評鑑、督導、考核或查核。</u></p>	<p>核。</p>	<p><u>依前項規定追回已撥付全部或一部補助款者，社會局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u></p>	<p>除第四款規定。</p>
				<p><u>四、依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受補助者以補助款辦理之採購，社會局應監督其依政府採購法及政府會計有關規定辦理。惟就受補助者未依前開規定辦理時，未定有法律效果，爰於修正條文第四款增訂「以補助款辦理之採購，未依政府採購法或政府會計有關規定辦理。」</u></p>	<p><u>五、依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五款規定，受補助者就受補助之經費，如有不合規定之支出，或所購財物不符原核定計畫之目的及用途，經社會局審核結果予以剔除時，如其未依限申覆或申覆未獲同意者，則應將該項剔除經費繳回社會局，其不繳回者，由社會局依第十二條規定</u></p>

		<p>辦理。惟現行條文第十二條並未就受補助者不繳回剔除經費之法律效果予以規定，爰於修正條文第五款增訂「補助款經社會局依前條第五款規定剔除，受補助者未依限申覆或申覆未獲同意，而未將經剔除之補助款繳回社會局。」</p> <p>六、依據行政院一〇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院臺勞字第106003750二號函之建議，主管機關不待規定即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規定辦理，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以符現行法制體例。</p> <p>七、其餘條文酌作文字修正</p>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定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定之。	未修正。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
行。

未修正。